

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尊敬的投资者：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进行变更，主要变更条款包括存续期、投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越权交易、合同变更和展期等。

现将合同重要条款变更具体情况对比如下，仅供投资者参考。拟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参见《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对应章节	原合同	新合同
全文	资管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
全文	最低持有金额、最低投资金额	最低参与金额
全文	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	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5 年的对应日止（若该日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展期的情形除外。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10 年的对应日止（若该日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展期的情形除外。
	九、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由管理人负责，无外包服务机构。	九、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工作由管理人负责，无外包服务机构。



第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二、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安排及通知方式</p> <p>...</p> <p>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季度至多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 1 个至 3 个工作日，具体时长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退出业务仅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每个封闭期原则上为三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p>	<p>二、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安排及通知方式</p> <p>...</p> <p>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封闭期原则上为三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 1 个至 3 个工作日，具体时长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退出业务仅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p>
	<p>三、临时开放期的相关安排</p> <p>(一)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p> <p>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触发条件为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p>	<p>三、临时开放期的相关安排</p> <p>(一)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p> <p>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触发条件为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p>
	<p>四、开放期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一) 开放期参与的方式</p> <p>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p> <p>投资者应当持续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后金额应满足资管计划最低持有金额限制。</p> <p>对于首次参与的投资者及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为 30 万元，且本开放期内不设置追加参与最低金额。</p> <p>对于本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设置追加参与最低金额。</p> <p>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同时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时，注册登记机构优先处理参与业务，因退出业务导致投资者持有</p>	<p>四、开放期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一) 开放期参与的方式</p> <p>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p> <p>开放期内，首次参与的投资者及参与申购日当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为 30 万元。管理人有权对最低参与金额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本集合计划暂不设置最低追加金额，但管理人有权对最低追加金额进行调整。</p> <p>对于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暂不设置最低追加金额，但管理人有权对最低追加金额进行调整。</p> <p>管理人对最低参与金额和最低追加金额的调整见管理人、销售机构公告。</p> <p>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申购日当日同时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时，注</p>

<p>金额低于最低持有金额，管理人将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退出。</p> <p>...</p> <p>(四) 开放期参与份额确认</p> <p>...</p> <p>3. 开放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参与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参与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持有人数达到设定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若次日为开放期)起不再接受参与，并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采取“申请金额较大者优先，同等申请金额则按申请时间优先，同等申请金额和申请时间则按申请单号较小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超出人数上限的投资者认购的部分由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总规模控制。</p>	<p>册登记机构优先处理参与业务，因退出业务导致投资者持有金额低于最低参与金额，管理人将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退出。</p> <p>...</p> <p>(四) 开放期参与份额确认</p> <p>...</p> <p>3. 开放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参与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参与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持有人数达到设定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若次日为开放期)起不再接受参与，并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采取“按投资者当天申请汇总金额较大者优先，同等申请金额则按申请时间优先，同等申请金额和申请时间则按申请单号较小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超出人数上限的投资者参与的部分由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总规模控制。</p>
<p>五、开放期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三) 开放期退出程序及确认</p> <p>...</p>	<p>五、开放期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三) 开放期退出程序及确认</p> <p>...</p> <p>5. 投资者在部分退出集合计划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确认日期在先的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退出。</p>
<p>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一) 在如下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投资者超过200人。</p> <p>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p>	<p>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一) 在如下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投资者超过200人；</p> <p>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利益的。

5. 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应当拒绝接受其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 在如下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4.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6.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利益的；

7.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利益的；

8. 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应当拒绝接受其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何情形管理人决定拒绝部分或全部投资者申请参与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发生上述 2 至 7、9 项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p>十、集合计划的转换</p> <p>集合计划的转换指投资者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来在技术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提供集合计划的转换服务，届时，投资者可以依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集合计划和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进行转换。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p>
<p>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p> <p>1. 存款、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央票）、信用债【金融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银行间同业存单NCD、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等；</p> <p>2. 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p> <p>3. 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全体资产投资者一致书面同意后，并履行适当的程序，</p>	<p>二、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p> <p>1. 存款、债券等债权资产：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p> <p>2. 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p>

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4.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5.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8.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3.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6.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 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8.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国债期货合约可交割债的现券收益率与远期到期收益率的利差确定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运用国债期货对现券进行套期保值和久期管理，尽可能对冲和规避利率上行导致的债券跌价损失。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以套期保值或套利为目的，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用于国债期货的投机交易。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约定，定期与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券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避免利用国债期货的保证金交易机制放大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风险。

...

1. 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

8.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管理人以套期保值或套利为主要目的，通过运用国债期货对债券进行套期保值和久期管理，尽可能对冲利率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同时也将关注利率债与国债期货，或不同期限、品种国债期货间的价差，博取套利收益。

...

(四) 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流动性应急情形：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当集合计划触发流动性应急情形的当日，管理人将在下一交易日通过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确保保证金账户符合经纪商的保证金比例要求。

3. 损失责任承担：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

		<p>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p>
<p>第十四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管理人可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重大关联交易。</p> <p>...</p> <p>在上述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可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p> <p>...</p> <p>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第十八部分“越权交易的确定”</p>	<p>3.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因托管人无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不穿透监督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p>	<p>3.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p> <p>4. 托管人不因管理人对本计划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p>

	<p>4. 托管人不对管理人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本计划因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p>	
	<p>7. 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 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 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p>	<p>7. 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 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p>
<p>第二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三、估值方法</p> <p>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p>	<p>三、估值方法</p> <p>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p> <p>(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官方途径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计算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日完成T日估值, 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先通过电子对账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核对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资产净值, 以纸质留痕的方式保留存档。如启用电子对账的, 年终估值结果需提供纸质版本, 双方盖章留痕备查。</p>	<p>五、估值程序</p> <p>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T日完成T日估值及对账, 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先通过电子对账或者邮件方式核对估值表中涉及投资、资金及清算款等各明细科目, 并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及资产净值予以确认, 月末估值表和财务报表以纸质留痕方式保留存档。如启用财务报表电子对账的, 季末财务报表需提供纸质版本, 双方盖章留痕备查。</p>
	<p>七、估值调整的情形</p> <p>1. 本集合计划需要修改管理合同条款时, 如各类证券的估值方法调整, 费用比率的变更, 经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修订补充协议后, 进行估值方法的调整和费用类计提和支付的变更;</p> <p>2. 对于各类证券违约时进行调整的事项, 在明确该类证券展期</p>	<p>七、估值调整的情形</p> <p>根据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定需要对估值进行调整, 或者有充分理由表明按照上述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 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或者发生实质性违约时进行的估值方法的调整。</p> <p>八、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发生以下情形的，本集合计划暂停估值：</p> <p>...</p>	<p>八、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4. 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以上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p>
	<p>十一、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p> <p>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执行。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会计核算制度比照现行相关制度执行。</p>	<p>十一、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p> <p>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执行。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会计核算制度比照现行相关制度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三、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方式</p> <p>（二）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p> <p>...</p> <p>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p>	<p>三、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方式</p> <p>（二）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p> <p>...</p> <p>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上业绩报酬数额为准进行划款及配合完成账务处理。</p>
<p>第二十二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p>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高于面值的部分。</p>	<p>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p>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第二十三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及方式</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p> <p>...</p> <p>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选择寄送方式, 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 参与、退出明细, 收益分配等情况。</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及方式</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p> <p>...</p> <p>管理人默认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亦可登录管理人官网查询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的数量及份额净值, 参与、退出明细, 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应确保预先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等准确有效, 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管理人。</p>
	<p>五、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p> <p>1.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销售机构等提交书面的查询申请, 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p> <p>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 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p> <p>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 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 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p>	<p>五、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p> <p>1.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销售机构等提交书面的查询申请, 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p> <p>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 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p> <p>3. 管理人应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p>
<p>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 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开放份额转让, 但仅允许满足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本集合计划份额, 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p> <p>份额转让交易场所可以是证券交易所, 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参与份额转让的投资者应遵守管理人及交易平台的相关</p>

		<p>业务规则。因交易场所的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投资者延迟或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p> <p>此外，转让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情况、对转让价格、受让时点的产品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审慎决定受让份额，对受让风险进行充分考量。</p> <p>另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晓份额转让业务规则存在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的风险。</p> <p>（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在技术条件成熟后开通份额转换事宜，份额转换会因为不满足转入产品最低参与金额、风险等级匹配、开放期匹配等因素，存在转换失败风险。投资者参与份额转换的，应当充分阅读并理解管理人制定的份额转换相关规则。</p>
		<p>（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p> <p>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幅度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p>

		<p>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p> <p>3. 流动性风险。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4. 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交易所相关规定而被交易所实施停牌，或触发法律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而受到损失。</p> <p>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p>
	<p>(十四) 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p>	<p>(十五) 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业务规则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托管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向中国结算公司申报最高额度等职责，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或卖出申报被拒绝。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过错造成其他合同当事人损失的，应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二十五部分“资产</p>	<p>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p> <p>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p>	<p>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p> <p>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p>

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
展期、终止
与财产清
算”

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合同变更情况，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发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除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合同项下另有约定的，包括最低持有、参与金额的变更；投资经理的变更等事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发出变更合同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合同变更即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

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合同变更情况，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发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的首个工作日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合同项下另有约定的，包括最低参与金额的变更；投资经理的变更等事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发出变更合同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的首个工作日合同变更即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在此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

<p>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p> <p>3.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在通过书面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后,履行相应的合同变更程序。</p>	<p>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向和比例,具体遵照本款前述合同变更流程执行。</p>
<p>二、集合计划的展期</p> <p>...</p> <p>(二) 展期的程序和期限</p> <p>1. 展期的程序</p> <p>(1)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p> <p>(2)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通知投资者;</p> <p>(3)根据投资者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p> <p>(4)展期成功或失败。</p> <p>2. 展期的期限</p> <p>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网站公告的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p> <p>(三) 展期的安排</p> <p>1. 通知展期的时间</p> <p>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应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在集合计划届满前,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业务正常开展。</p> <p>2. 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信函、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官网</p>	<p>二、集合计划的展期</p> <p>...</p> <p>(二) 展期的程序、安排和期限</p> <p>1. 展期的程序与安排</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决定到期终止清算,或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展期。管理人决定进行展期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1)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p> <p>(2)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一种或一种以上方式通知投资者展期事宜,管理人在官方网站公告展期方案,向投资者征询意见。</p> <p>(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当按照展期方案,在展期前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若投资者未在上述时间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则视为其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p> <p>(4)在征询意见期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如符合展期条件的,则本集合计划自该日起展期成功,管理人按照展期方案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办理退出;如不符合展期条件的,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失败,将按合同约定终止和清算。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满后在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展期成功或失败的情况。</p> <p>2. 展期的期限</p>

<p>等一种或一种以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提示投资者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p> <p>(1)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最近一个开放日，在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p> <p>(3)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p> <p>(1)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应当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p> <p>(2) 若投资者未按照第（1）项的规定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p> <p>（四）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五）展期的实现</p> <p>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官网或其它指定网站公告的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p>
---	--

	<p>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p>	
--	--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